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貳、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學務長啟禎

紀錄：鄭進財

出席人員：

林教務長清河(黃信復代)、黃總務長正亮(胡振揚代)、楊館長瑞珍(程碧梧代)、黃國際事務長正弘(梁蘊真代)、林主任麗娟(徐珊惠代)、游院長保杉(廖德祿代)、曾院長永華(許渭州代)、林院長其和(林志勝代)、何院長志欽(胡政成代)、許院長桂森(王育民代)、林主任清河(黃信復代)、沈主任寶春、楊主任哲銘(葉洵孜代)、陳主任恒安、廖主任淑芳(蔡明諺代)、陳主任若淳(陳俞潔代)、郭主任宗枋(崔祥辰代)、許主任拱北、吳主任銘志(楊懷仁代)、談所長永頤(鄭安成代)、李主任永春(卓美瑀代)、陳主任雲、丁主任志明、詹主任錢登(張懿代)、廖主任德祿、楊主任澤民、鄭主任金祥(陳愛愛代)、鄭所長金祥(陳愛愛代)、李主任文智(周佩欣代)、詹主任寶珠(蘇賜麟代)、陳主任培殷(趙玉凌代)、謝所長孫源、陳所長志方(蘇賜麟代)、蘇所長賜麟、鄒主任克萬(洪素雲代)、陳主任建旭(王膺慈代)、林所長峰田(侯佳蘋代)、黃主任宇翔、胡主任大瀛(簡秋月代)、方主任世杰(呂孟師代)、楊主任朝旭(楊玉惠代)、任主任眉眉(吳季靜代)、陳所長正忠(王宥楹代)、林所長麗娟(童秋雅代)、姚主任維仁(郭雀櫻代)、王主任貞仁、張主任瑩如、成主任戎珠(蔡一如代)、馬主任慧英、郭所長余民(張愛琪代)、吳所長勝男(王燕治代)、何所長漣漪、呂所長增宏、廖所長寶琦(曾藝挺代)、李所長中一(余沛翹代)、謝所長達斌(陳宛琳代)、高所長雅慧(李美惠代)、張所長南山、謝所長淑蘭(陳清惠代)、盧所長豐華、楊主任永年(陳君平代)、胡主任政成、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董所長旭英、黃主任浩仁(李慧真代)、陳所長宗嶽(張純純代)、賴麗娟教師、許瑞麟教師、黃金油教師(屈子正代)、賴癸江教師、杜怡萱教師、鄭詩瑜教師、薛智仁教師(古承宗代)、何盧勳教師、陳昱任同學、洪彥安同學、鄭羽辰同學

肆、列席人員：李副學務長劍如、崔副學務長兆棠、陳組長柏熹(鄭淑惠代)、鄭組長匡佑、呂組長宗學、王組長蕙芬、馮主任業達、陳組長孟莉(何易倫代)、臧組長台安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P.4)。

二、主席報告

1. 感謝大家在大雨滂沱中，前來參加學生事務會議。現在是畢業時節，也是愛與感恩的時節，希望能透過老師、家長、親人、同學，將這份愛與感恩永續傳承下去。
2. 經過去年與各學院座談及行政程序，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於今(102)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本次修定重點如下：
 - (1)羅列院、系(所)，原從事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功能。
 - (2)增訂醫學院臨床教師，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 (3)修訂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
 - (4)增訂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3. 本校研究生人數幾近大學生人數，雖研究生多著重於其研究與課業，但因研究生非本校大學部畢業者有增加之趨勢，不了解本校文化，需要一個自治組織彼此提攜，請各系所主管推薦學生參與成立研究生自治組織。
4. 畢業生就業情況，受到社會大眾及當局關注。配合教育部政策，是以臺灣師範大學所建構之調查平台，進行畢業校友動態調查(針對畢業 1 年學生)，歷年來前述調查填答情況不理想；然瞭解學生就業情形，對調整規劃系所未來發展，是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填答。各系所若有關於畢業生就業調查之意見，誠摯請您不吝提供給本處生涯發展組參考。(畢業校友動態調查，網址：<https://www.cher.ntnu.edu.tw/>)→點選畫面左側[計畫介紹]→再點選[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
5. 本校刻正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中，105 年須完成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為此，本處再次

檢視學生事務活動與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關聯，提供各教學單位參考(102.4.26 發函)，期能藉由本處非正式、潛隱性的課室外課程，共同為培育人才，貢獻心力。歡迎各單位提供意見。(網址：<http://osa.ncku.edu.tw/files/11-1013-3061.php>[學生事務活動培育人才關聯表])

6. 畢業典禮考量往年學生家長無法都進入會場觀禮，經主管會報討論後，今年規劃於6月1日傍晚辦理，整體活動流程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年畢業典禮整體活動流程			
項次	時間	實施程序	使用時間
1	17:00~17:20	引導觀禮家屬就位及會場準備	20 分鐘
2	17:20~17:25	畢業生集合(系館)	5 分鐘
3	17:25~17:50	校園巡禮—各系、所主任帶領畢業生至光復操場就位	25 分鐘
4	17:50~18:00	歡迎師長及貴賓入席	10 分鐘
5	18:00~19:30	畢業典禮	90 分鐘
6	19:30	典禮結束	

三、各單位報告：

國際處梁蘊真小姐補充：

- 一、關於菲律賓籍外籍生，國際處會發信給目前在學的11名菲籍學生，予以安撫慰問，表達校方關心的立場及確保安全的作法。
- 二、為因應大陸地區H7N9疫情，國際處已暫時取消暑假期間前往大陸短期交流活動。

※學務長提示：

- 一、高等教育的人性價值跨越單一事件的波動，這次的事件也在考驗著臺灣的核心價值及心胸格局，如果菲律賓籍學生有任何需要協助，會全力幫忙，給予保障。
- 二、H7N9 疫情，感謝國際處明快地作出決定，另本校主管會報剛通過比照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模式，將於5月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討論。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附錄一)。

衛保組呂組長宗學補充：

102年起本校辦理新生體檢方式將由臨時性校內體檢站，改至附設醫院預約體檢。體檢時程也延長為3個月，如此可避免學生排隊久候，提供學生更多的彈性與便利，詳細的說明，在寄發新生通知時將一併附上。

※學務長提示：

新生體檢方式變革，將減少學生對臨時設站的不便性，感謝衛保組的努力。

陸、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宿舍管理規則符合現況，爰修正住宿違規及增訂優良記點等相關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內容，經3月21日舍長大會，5月6日宿委大會及秘書室法制組潤飾文意。
- 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現行條文(議程附件二)。

擬辦：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優良記點實行細則。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5)。

柒、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陳昱任同學：

在參觀台大、清大學生宿舍後，發現學校宿舍的自修室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學務長提示：

本校要邁向一流大學，可以再追求進步，本項建議很好，請住服組、宿委會再共同努力。

捌、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 分。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 年 5 月 17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軍訓室】</p> <p>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實施。</p>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心輔組】</p> <p>1.照案修正。</p> <p>2.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u>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u>，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p> <p>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p> <p>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p> <p>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p> <p>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p> <p>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p> <p>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工作以宿舍輔導員為主，爰修正之。</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p> <p>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p> <p>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p>	<p>一、心輔組資源教室教師提出之關於殘障生認定標準修正。</p> <p>二、優良記點與床位申請相關條文列入本規則第九條，爰刪除之。</p> <p>三、文字修正為大寫國字。</p> <p>四、款次修正。</p>

<p>一、<u>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鑑定文號者。</u></p> <p>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僑生、外籍生。</p> <p>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p> <p><u>七、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u></p> <p><u>八、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u></p> <p><u>九、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u></p> <p>前項第一至<u>八</u>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一、<u>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p> <p>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僑生、外籍生。</p> <p>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p> <p>七、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滿十五點者。</p> <p><u>八、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u></p> <p><u>九、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u></p> <p><u>十、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u></p> <p>前項第一至<u>九</u>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p> <p>一、大學部：</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二)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九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三)其他各系之舊生，於每年三月依公告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u>惟違規記點五點以上而未完成銷點者，僅有最高5%的中籤機率。</u></p> <p>(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p> <p>二、研究所：</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p>	<p>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p> <p>一、大學部：</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二)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九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三)其他各系之舊生，於每年三月依公告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p> <p>二、研究所：</p> <p>(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p>	<p>一、將違規記點超過及包含五點而未完成銷點之同學中籤機率明列於條文中。</p> <p>二、將研究生續住登記之零違規記點規定明列於條文中。</p>

<p>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惟有宿舍違規記點者，不得登記續住。</p> <p>(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p>	<p>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p> <p>(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p> <p>(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p>	
<p>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p> <p>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等。 記十點</p> <p>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p> <p>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u>零</u>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u>零</u>時至<u>八</u>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p> <p><u>五</u>、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p> <p><u>六</u>、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 記十點</p> <p><u>七</u>、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 記十點</p> <p><u>八</u>、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違規電器(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u>捕驅蚊器</u>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記八至十點。</p> <p><u>九</u>、<u>未辦理床位申請手續私自搬入宿舍、互換寢室</u>，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u>爬牆</u>行為。 記八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p>	<p>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p> <p>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u>爬牆</u>等。 記十點</p> <p>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p> <p>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u>十二</u>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u>凌晨十二</u>時至早上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p> <p><u>五</u>、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違規電器(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記八至十點。</p> <p><u>六</u>、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p> <p><u>七</u>、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 記十點</p> <p><u>八</u>、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 記十點</p> <p><u>九</u>、<u>未申請提前進住手續自行搬入宿舍、私自互換寢室</u>、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p>	<p>一、第二款之爬牆行為與第九款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等同視之，故列入違規記點八點條文中，爰修正。</p> <p>二、第四款訪客時間改採 24 小時制標示，避免條文混淆，爰修正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考量學生住宿需要，增列捕蚊器，並將條文項次移至第八款，使同為十點違規於第一款至第七款，項次爰修正之。</p> <p>四、第九款考量同學因未完成補宿手續而私自搬入宿舍或離宿清點後私自占用宿舍床位等情況，爰修正之，並將第二款之爬牆行為列入條文。</p> <p>五、第十二款條文意不明，且與現況不符，爰刪除之。</p>

<p>者。 記五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 記五點</p> <p><u>十二</u>、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p> <p><u>十三</u>、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p> <p><u>十四</u>、<u>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u>、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p> <p><u>十五</u>、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p> <p>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p> <p>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八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 記五點</p> <p>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p> <p><u>十三</u>、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p> <p><u>十四</u>、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p> <p><u>十五</u>、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p> <p><u>十六</u>、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p> <p>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p> <p>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六、第十四款因宿舍中有社團或其他團體進行寢室宣傳，造成居民困擾，爰新增之。</p> <p>七、款次修正。</p>
<p>第九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p> <p><u>記點標準如下：</u></p> <p><u>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1次記1點。</u></p> <p><u>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u></p>	<p>第九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u>記點標準由住宿服務組另定之。</u></p> <p><u>優良記點不須提出申請可抵銷優良記點之前之違規記點，惟不得抵銷之後之違規記點。</u></p>	<p>一、因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於宿舍管理上相互對應，將優良記點相關條文列入本規則內。</p> <p>二、為使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點數得</p>

<p>得獎者，記2點。</p> <p><u>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學期不得少於36小時)，每學期記6點。</u></p> <p><u>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1~3點。</u></p> <p><u>前項記點，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u></p> <p><u>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u></p> <p><u>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u></p> <p><u>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u></p>	<p><u>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計滿十五點者，得申請保留次學年床位。</u></p>	<p>以相抵，方符功過相抵原則，促使改過向上爰修正之，惟若屬勒令退宿者，因屬重大違規情事，則不得以優良記點抵銷違規記點。</p> <p>三、因累計優良記點須達15點，始可保留床位，限制較為嚴苛，為使優良記點制度充分發揮鼓勵功能，爰修正優良記點亦得使用於床位申請方式，以增加抽中宿舍的機會。</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p> <p>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u>離宿清點表</u>，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p> <p>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u>離宿清點表</u>，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p> <p>未於<u>規定期限內</u>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p> <p>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u>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u>，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p> <p>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u>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u>，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p> <p>未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p>	<p>一、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已修正為離宿清點表，爰修正之。</p> <p>二、為使離宿清點手續條文明確，規範同學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爰修正之。</p>
<p>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p> <p>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p> <p><u>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u></p>	<p>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p> <p>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p> <p><u>未接受或完成普查者，取消該生住</u></p>	<p>因同學會將未完成普查程序作為取消床位之依據，而誤會不需再辦理退宿手續，為使條文內容明確而不易造成誤會，爰修正之。</p>

<p><u>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u></p> <p>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p>	<p><u>宿資格。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未繳納之住宿費列入離校控管，且仍須辦理退宿申請手續。</u></p> <p>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u>或營繕組</u>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u>小型、簡易及需外包</u>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p> <p>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三)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p> <p>三、整潔維護： (一)<u>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u>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p> <p>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u>住宿服務組</u>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u>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u></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u>→</u>負責檢修與維護；<u>必要時→小型或簡易</u>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p> <p>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p> <p>三、整潔維護： (一)<u>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u> (二)<u>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u> (三)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p> <p>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u>每學期開學前</u>由宿舍管理人員向<u>總務處</u>申請。</p>	<p>一、因部分條文內容已不符現況，爰修正之。</p> <p>二、整潔維護條文內容整合。</p> <p>三、項次更正。</p>

<p><u>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u></p> <p>(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p> <p>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p>	<p>(二)非消耗品之器具，<u>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u></p> <p>(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p> <p>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p>	
---	--	--